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8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以精品特钢大、小棒材生产线的大方坯连铸机、炼钢系统等 13 套设备作为融资标的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期限 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49 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公告》。

2017 年 8 月 8 日